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4〕17号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调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

学校有关部门及院内各单位：

经2024年12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、工作职责和议事规程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

主 席：苏 鹏

副主席：彭宝营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刘相权 孙江宏 李洪海 谷玉海 黄小龙 黄 民

童 亮

秘 书：甄 真

二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1. 开展学位授权点的申报、设置和调整及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工作；

2. 制定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具体方案，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按学科和专业学位（或工程领域）制定硕士学位标准，审定培养方案；

3. 提出校内外硕士生导师遴选建议名单，确定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，向校学位委员会推荐优秀硕士生导师；

4. 审议学位授予的异议事宜，负责相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
5. 审查硕士学位申请材料，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，向校学位委员会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；

6.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；

7. 开展校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三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事规程

1. 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举行全体会议的时间。根据会议议题，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，但不参加表决。会议应当有记录。

2.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

3. 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（含 2/3）委员出席才能举行。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，须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（含 2/3）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可通过。

4.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，须征

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
决定不再复议。

5. 凡有涉及委员会成员本人及亲属有关的事项进行评议表
决时，均采取本人回避制度。

6. 凡因工作变动，或因出国、退休或生病等原因无法正常
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调整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